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事项概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将全资子公司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达”)注册资本调减至1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9月11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5469弄129号

4.法定代表人：刘浩

5.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7.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东证融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状况：东证融达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8,184.65	155,678.96
净资产	122,216.78	143,960.98
	2024年	2023年
营业总收入	-183.60	8,110.01
净利润	-1,631.12	4,934.56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东证融达的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2.27亿元人民币。综合考虑东证融达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及账面资产和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东证融达注册资本调减至10亿元人民币，实际减资金额为2.27亿元人民币。

上述减资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对东证融达的持股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陈铁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曲国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039)。

2.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为董事选举事项，采取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30日8:30-17:00期间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沛轩、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31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股)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陈铁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曲国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注：累积投票提案的提案组，公司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自主分配投给多位候选人；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等于或者小于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则投票有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位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3.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现场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9名监事、6名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铁志先生、曲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对陈铁志先生、曲国辉先生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同意陈铁志先生、曲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达”)注册资本调减至1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调整东证融达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5-040)。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体系与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公司1118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41)。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陈铁志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春市土地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长春市国土资源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绿园分局局长、经济开发区分局局长、土地监察专员，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主任，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长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中共长春市二道区委副书记、长春市二道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中共长春市二道区委书记、一级巡视员，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陈铁志先生与其他持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东北证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曲国辉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春市城市科学研究所干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设计院副院长、院长，长春汽车经济贸易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长春市规划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曲国辉先生与其他持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东北证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2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4.7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2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全部拍卖成交。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2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5年7月14日10时至2025年7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9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拍卖标的	司法拍卖时间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	拍卖结果
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2,6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	2025年7月14日10时至2025年7月15日10时36分35秒	1,000,000	18,580,000.00	0.22	李益楠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1,000,000	18,480,000.00	0.22	张元华	
		6,000,000	110,280,000.00	1.33	毛庶越	
		2,000,000	36,760,000.00	0.44	吴正高	
		1,500,000	27,570,000.00	0.33	董泽锋	
		1,250,000	22,975,000.00	0.28	李春燕	
		1,200,000	22,056,000.00	0.27	尼爱华	
		1,052,000	19,335,760.00	0.23	刘峰	
		1,000,000	18,380,000.00	0.22	徐圣君	
		1,000,000	18,380,000.00	0.22	毛伟伟	
		1,000,000	18,380,000.00	0.22	许婷婷	
		8,498,000	155,343,440.00	1.89	王梓旭	
合计		26,500,000	486,520,200.00	5.88	–	–

注1：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注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竞买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2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4.70%。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全部拍卖成交。

2.本次拍卖最终成交结果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尚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司法拍卖顺利完成过户，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为153,740,120股，持股比例将从40.05%降至34.16%，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司法拍卖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据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除此之外，本次拍卖完成后，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竞买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38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塑管”)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阅海支行)、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钢管”)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宁夏分行)的借款事项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总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91.05%	54.22%	30,000	17,684.56	5,000	2.03%	否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93.50%	48.93%	30,000	15,336.46	500	0.20%	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5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同意向持股超过5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人民币11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2025年召开的第六十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阅海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意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向国开行宁夏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由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9日

② 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56号

③ 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塑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RT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筒管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熔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05%)，宁夏明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8.9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1,688.58	52,113.69
负债总额	27,998.01	28,257.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5.90	9,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280.87	26,540.6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3,690.57	23,855.93
营业收入	49,017.75	2,908.63
利润总额	5,112.48	165.35
净利润	4,622.27	165.35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54.17%	54.22%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③ 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50%)、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4%)、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426.41	31,858.97
负债总额	13,681.87	15,589.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452.70	4,459.56
流动负债总额	12,874.72	14,775.6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5,744.54	16,269.32
营业收入	25,183.36	2,701.51
利润总额	2,136.80	524.77
净利润	1,889.86	524.77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46.50%	48.93%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二)保证范围与债权限额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其与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迟延履行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宁夏银行阅海支行)

2、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贷款期限1年。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国开行宁夏分行)

(三)保证方式

1、本合同中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宁夏银行阅海支行)

2、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国开行宁夏分行)

(四)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批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宣布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并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宁夏银行阅海支行)

2、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国开行宁夏分行)

(五)其他具体内容以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并且以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上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宁夏塑管和宁夏钢管经营具有稳定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综上，公司对以上子公司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71,596.12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0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38,021.02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4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5年7月9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47,653,61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89,882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1,063,736股。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6,523,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030%。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3,041,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1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6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3,482,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1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6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8,075,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09%。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5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6%；反对7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